

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
2008 年度第 6 次會議簡報

上水地鐵站外圍水貨活動

- 食物環境衛生署於 10 月至 11 月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觸犯公眾地方清潔罪行人士，並向擺放物品阻礙公眾地方清掃的人士發出通知信。食環署已每星期 3 次進行清洗工作；
- 議員提議於彩園路行人天橋底附近的馬路設立雙黃線限制水貨車輛停泊，只准許校巴接送學生。另外將現有圍欄改建成密封圍欄，只留一缺口讓校巴接載學生。另外亦詢問當局計劃在位於彩園路西南邊的行人天橋的支柱豎立圍欄一事的進展；
- 運輸署回應有關加設雙黃線牽涉其他道路使用者，而對校巴發出禁區證則可能令校巴營運公司增添行政手續及時間；
- 警方表示水貨問題存在執行上的困難，重要是香港暫時沒有有關法例監管水貨活動

違例停泊單車的管理

- 就委員會建議應利用整段彩華樓附近的單車徑加設單車泊位，運輸署表示由於該處一大部分路段為斜路，增設單車泊位並不符合有關的安全指引，然而運輸署將會繼續在上水區尋覓合適地方增加泊位；
- 運輸署已安排於粉嶺遊樂場天橋底下加設 80 個泊位，預計工程最快於 2009 年第一季展開；
- 議員指出上水港鐵站 2 號出口附近違例停泊單車問題嚴重，希望當局加強執法；
- 民政處會與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在上水港鐵站往旭埔苑方向的行人天橋中間架設有網圍欄的可行性；
- 民政處將與地政處商討加強執法

跨境學童交通配套

- 教育局已發放 20 個跨境校巴的特別配額，就路線方面，其中 5 個經深圳灣，8 個經落馬洲，7 個經文錦渡，跨境校巴的收費視乎路線長短，收費由 \$ 490 至 \$ 850 不等，選用跨境校巴的服務的學校有 12 間位於屯門，6 間位於元朗，10 間位於北區，1 間位於大埔，現時約有 500 多名學童選用服務，佔校巴服務使用率約六成；
- 教育局表示會於下學期加強宣傳跨境校巴服務，若發現需求增加，會向中方申請加大特別配額；
- 議員希望教育局及警方提供有關數據以便瞭解跨境校巴服務運作後，羅湖口岸的壓力有否減輕，議員並要求提供北區跨境學童數目及北區跨境校巴服務的相關數據

鄉郊非法存放靈灰處所

- 下次會議取消此議題。

鄉郊地區寮屋管制及維修

- 議員認為現時鄉郊地區寮屋管制的措施做法過於嚴厲，而且有關申請重建維修的指引不清晰，建議當局應因應情況，採取較寬鬆的措施；
- 地政總署已有手冊清楚解釋有關寮屋維修及重建手續，他們會應民政處要求，加強宣傳，而有關寮屋手冊已存放北區地政處詢問處派發及轉交有關議員；
- 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將會與侯金林議員及鄧根年議員聯絡，商討寮屋區的問題，特別是因重建/翻新工程申請而持續引致投訴的個案，提交有關資料予屋宇署跟進

地區食物援助計劃

- 有關計劃將於 09 年 2 月底實施；
- 下次會議取消此項議題

歲晚的治安處理問題

- 議員關注街頭騙案及青年濫藥問題；

- 警方已加強宣傳及會加派警員在街上巡邏，亦會在聖誕及新年假期於各口岸加強宣傳有關禁毒訊息

北區可供有實益用途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

- 爲了各區臨時空置的政府土地資源更善用，地政總署向委員會提供了區內臨時空置的政府土地資料。北區地政處會考慮部門及區內團體的要求，批出合適的臨時空置政府土地作活化環境或改善地區環境的用途，若申請由認可慈善機構提出或擬議用途屬於非牟利性質並獲得到政策局支持，而且有關建議用途符合<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政府只會向有關機構收取象徵式費用。
- 議員發表下列意見：
 1. 議員查詢已計劃出租的政府土地的資料並表示有需要向康文署瞭解有關可用作休憩用地的臨時空置土地的詳情；
 2. 當局可借鏡大埔發展的農貿市場成功例子，在北區空置土地發展農貿市場；
 3. 希望地政處能提供有關土地的地圖，方便議員瞭解有關位置；
 4. 促請當局解釋非牟利團體的定義是指社團註冊還是指<稅務條例>第 88 條下獲豁免的社團
- 地政處代表表示議員可向該處索取有關土地的詳細資料及地圖

易拉架問題

- 議員關注上水火車站往彩園商場的行人天橋及粉嶺火車站往名都商場的行人天橋上擺放易拉架的活動；
- 民政事務總署現正於油尖旺及灣仔區進行試驗計劃，總結有關成效後並將結合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建議，從而改善有關問題